

双石油库项目（汽油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8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石油分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双石油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的单位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集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2位专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双石油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勤工程学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16.1）和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6）068号）等环保要求，提出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

双石油库位于永川区双石镇响滩子村响山桂村民小组，占地86666m²。油库按其不同的使用功能，分为储油罐区、公路发油区、辅助生产区、行政管理区、输油站场区和抢维修中心区。分二期（一期至2025年，二期至2030年）。一期项目，新建罐容5.0万m³，共7座内浮顶油罐（4座5000m³和3座10000m³油罐）：其中包括汽油1.5万m³（3个5000m³油罐）、柴油3.5万m³（1个5000m³和3个10000m³油罐），并预留二期3座10000m³油罐的建设位置。（本次环评不包括预留的3座10000m³的油罐和油品进库的输油管道）。项目建成后至目标年2025年，年周转油品25次，即汽油13.2万m³，柴油42.6万m³。

2、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其建设内容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2016年8月，永川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永）环准（2016）068号）”批准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10月建设项目开工建设。2020年5月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并对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整体调试，全部设施运行稳定。

2020年8月21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8554098580D001U），2023年8月21日办理排污许可证延续

（三）投资情况

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 19889.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8%。。

实际投资：项目总投资：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

（四）验收范围

双石油库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竣工，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开始调试。双石油库汽柴油罐区及相应发油设施已建成，但由于江津-荣昌成品油管道暂时无法下载成品汽油，一期工程仅柴油部分正常运行，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组织验收组对一期工程中的柴油部分及库区附属工程（辅助生产区、行政管理区、抢维修中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汽油部分：具体包括储油罐区和公路发油区涉及汽油部分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库区生产废水治理、油气回收等环保工程。包括 T-1 罐组 3 个 5000m³ 汽油罐（T101、T103、T104）、公路发油区（1~3#汽油发油岛），配套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包含：污水处理设施（汽油发油区、汽油油罐区布置的污水收集管道及对应的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公路发油区汽油装卸废气、汽油储罐排放废气控制措施）；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本项目验收报告调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验收情况

（1）废水

生产区含油废水来源于油罐清洗、发油区地面冲洗、油品化验室等环节外排废水和罐区初期雨水。油罐清洗废水直接由专用管道接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发油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截污沟、收集井收集后与油品化验室产生含油污水经专用管道送公路发油区 50m³ 油污水池集中收集暂存，再泵送末端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罐区初期雨水进入罐区 100m³ 油污水池，再泵送末端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含油污水经末端设置的处理能力 240m³/d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气浮+好氧+过滤”。含油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小安溪河。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污水排放口的 pH、COD、氨氮、SS、石油类、TOC 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2）废气

污染源：汽油储罐收、发油品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预防及治理措施：

1、收油控制措施

汽油罐区通过管道接收汽油，管道为密闭。

2、储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3个汽油储罐采用内浮顶罐。内浮顶罐的浮盘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囊式浸液式密封+舌型密封高效密封方式。

3、发油控制措施

发油区设3个汽油发油岛，向汽车罐车发油时采用底部发油方式，每个发油岛设置2个发油鹤管和1个油气回收鹤管，连接汽车罐车均为自封式快速接头。发油时产生的油气通过钢制密闭管道送油气回收处理系统。

4、油气回收措施

设置了1套处理能力500m³/h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冷凝+吸附”，油气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G1、G2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64mg/m³，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厂界边界排放限值要求。根据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中石化石油工程地球物理有限公司江汉分公司对油气回收系统的检测，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排放浓度、处理效率）、发油时油品滴洒量和收集系统压力、油气收集系统密封点泄露检测值均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相应要求。

（3）厂界噪声

各类输油泵及消防水泵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隔音等降噪措施，定期进行维修及保养，减小噪声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含油污泥、实验室废物等作为危险废物交重庆信维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签订了危险

废物转移协议，转移前通过设置的占地面积 5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

该项目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存放和处理，处置去向明确，符合环保要求。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排放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五、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双石油库项目（汽油部分）”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下一步要求及建议

- 1、进一步加强项目日常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 2、及时更新企业的环境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验收组：

邓小范 邵敬书
余文强 李强 杨兴鸣

2023 年 9 月 28 日